

#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 滕州市红十字会

## 文件

滕卫〔2023〕2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滕州市无偿献血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保障我市临床用血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规定，现就做好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大无偿献血领导力度

无偿献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赋予每个健康公民的义务，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无偿献血也是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体现着广大市民的文明素质，代表着社会的文明风范，标志着城市的文明程度。献血人数和献血量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比

例和数量，彰显着滕州市最真实的文明水准，是推进美德滕州和信用滕州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各镇（街道）、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加强对无偿献血的组织领导，将应急献血工作与单位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等结合，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方案，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明确献血联络员，成立一支代表本单位（行业）精神面貌的，以党员团员为主体、健康适龄人员自愿参与的具有无私奉献精神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切实做好爱心献血的宣传、发动和组织，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或阶段性血液短缺时启动应急爱心献血，发挥保障作用。

## **二、创新方式，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无偿献血者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进一步宣传无偿献血知识、无偿献血先进典型事迹和奖励政策，提高干部职工对开展无偿献血重要性的认识，弘扬献血者无私奉献人道主义精神，增强干部职工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氛围。市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要利用“6.14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为契机，结合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活动，创新宣传

形式和宣传载体，充分利用微信、短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群众参与度高、社会覆盖面广、传播效果好的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内容深入人心，取得实效。

### **三、明确职责，切实做好无偿献血保障**

参照枣庄市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统筹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协调部署无偿献血公益性宣传和新闻报道，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舆论氛围；市卫生健康局要负责全市无偿献血具体推进工作，对接枣庄市中心血站，及时了解各单位献血计划的组织情况，指导各单位做好无偿献血准备，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献血条件；市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以及志愿者招募等工作，组织动员红十字会会员和红十字会志愿者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团市委对团员青年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健康教育，组织动员适龄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为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场地提供支持，为流动献血车停放提供帮助；其他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无偿献血相关工作。

### **四、加强激励，提高无偿献血者积极性**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市综合考核事务中心探索将应急献血完成率纳入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文明办将献血工

作纳入对各镇、街道、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卫生乡镇（单位）和文明单位等评选范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快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将自愿无偿献血者信息纳入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提升自愿无偿献血者个人信用积分（榴花分）；市卫生健康局和红十字会要积极推荐在献血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为全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并协助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志愿者申请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卡，协调落实无偿献血奖励政策，引导和发动群众踊跃参与无偿献血；各献血单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对献血者，所在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以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做表率。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滕州市红十字会

2023年6月10日